

##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協助申請注意事項

說明：申請方式係由申請人按實施計畫備齊相關資料，向**原就讀學校**辦理申請及領取繳費單事宜，請貴校於受理申請後，逕依實施計畫申請流程及附件所示報名流程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申請程序。進入系統後，請點選「**跨校報名模組**」，若沒找到該模組，請向貴校**資訊組**聯繫，申請此權限。

#### 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進入**校務行政系統-跨校報名模組**，於活動列表中選擇「**107 學年度國教藝才資優鑑定-書面審查**」-報名作業，並依據學生報名的類別(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點選報名。點選要報名的選項後，請再點選**右上**項目下的「**報名作業**」，即可進入報名頁面。

二、於**報名頁面**點選申請學生之**班級與姓名**，並核對系統自動帶出的基本資料與**紙本申請表**是否相符，在此請務必確認「**通訊地址**」及「**學生繳費身分**」為何，如非一般生，須按實施計畫附上證明文件之正影本。

- (一) 確認「**學生繳費身分**」後，請點選符合的繳費身分別。
- (二) 完成前項步驟後，請在畫面左側**志願序**中選擇申請者欲報名之志願(音樂、舞蹈及美術類)，並將該選項拖拉至右側空白志願序中。
- (三) 完成前項步驟後，請點選「**儲存**」，再按「**返回**」即可準備列印繳費單。返回到報名項目的報名作業首頁後，請點選「**列印繳費單**」。
- (四) 承辦教師可單獨點選學生個人「**列印繳費單**」或勾選欲列印的學生後，再點選「**繳費單群組列印**」，此選項將產生多筆繳費單。
- (五) 列印完成後，請交給申請者並再次提醒，須於期限內繳費完成，並將繳費證明連同申請資料於實施計畫所規定之期限內，一併郵寄或親送，才算完成報名，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 管道二：能力評量

一、**第一階段申請**

- (一) 進入**校務行政系統-跨校報名模組**，於活動列表中選擇「**107 學年度國教藝才資優鑑定-第一階段**」-報名作業，並依據學生報名的類別(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點選報名。點選要報名的選項後，請再點選**右上**項目下的「**報名作業**」，即可進入報名頁面。
- (二) 請於**報名頁面**點選申請學生之**班級與姓名**，並核對系統自動帶出的基本資料與**紙本申請表**是否相符，在此請務必確認「**通訊地址**」及「**學生繳費身分**」為何，如非一般生，須按實施計畫附上證明文件之正影本。

- (三) 確認「學生繳費身分」後，請點選符合的繳費身分別。
  - (四) 完成前項步驟後，請在畫面左側**志願序**中選擇申請者欲報名之志願（音樂、舞蹈及美術類），並將該選項拖拉至右側空白志願序中。
  - (五) 完成前項步驟後，請逐一確認報名類別及學生身分別是否需上傳(填寫)備註條件之檔案。
  - (六) 完成前項步驟後，請點選「儲存」，再按「返回」即可準備列印繳費單。
  - (七) 返回到報名項目的報名作業首頁後，請點選「列印繳費單」。
  - (八) 承辦教師可單獨點選學生個人「列印繳費單」或勾選欲列印的學生後，再點選「繳費單群組列印」，此選項將產生多筆繳費單。
  - (九) 列印完成後，請交給申請者並再次提醒，須於期限內繳費完成，並將繳費證明於實施計畫所規定之期限內繳回學校，由承辦教師寄送掃描檔至特教中心信箱（tpc339@mail.ssps.ntpc.edu.tw），才算完成報名，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 (十) 107年9月27日（週四）下午4時前，依教育局函文附件協助填寫申請者之評量證號，並確認評量證上照片是否蓋上處室圓戳章，再將評量證發還給申請者。
- ※ 以上有關申請者繳交之紙本資料，請協助留存原校。

二、 第二階段申請：報名系統操作如同第一階段申請，唯須注意之事項為申請時間僅只有一天，繳費期限則至申請隔日，務必提醒申請者須於實施計畫期限內申請完成。